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309,509.5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A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77	00267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500,169,865.43 份	139,644.0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人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p> <p>本基金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通过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主动管理，力求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根据对股票市场的趋势研判，适度参与股票投资，力求提高基金总体收益率。</p> <p>2、债券投资管理</p> <p>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投资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p> <p>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在不同的时期，采用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p>

	<p>3、股票投资策略</p> <p>基金管理人将把握股票市场出现的趋势性或结构性投资机会，在本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直接投资股票市场，努力获取超额收益。在股票投资方面，基金管理人将遵循稳健和灵活兼顾的投资思路。</p> <p>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刘凯	王永民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66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 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A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268,089.64	2,395.16
本期利润	10,607,623.52	1,390.7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2	0.013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09%	1.2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0%	2.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A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12	0.020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0,779,254.14	142,535.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1	1.02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9%	0.18%	-1.90%	0.17%	2.49%	0.01%
过去六个月	1.49%	0.18%	-0.77%	0.14%	2.26%	0.0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10%	0.16%	-0.56%	0.13%	2.66%	0.03%

2.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9%	0.17%	-1.90%	0.17%	2.39%	0.00%
过去六个月	1.59%	0.18%	-0.77%	0.14%	2.36%	0.0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10%	0.16%	-0.56%	0.13%	2.66%	0.03%

1、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不同发行主体和期限，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沪深 300 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第一个统一指数，该指数编制合理、透明，有一定市场覆盖率，抗操纵性强，并且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综合考虑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中债综合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A



2、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C



注：1、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六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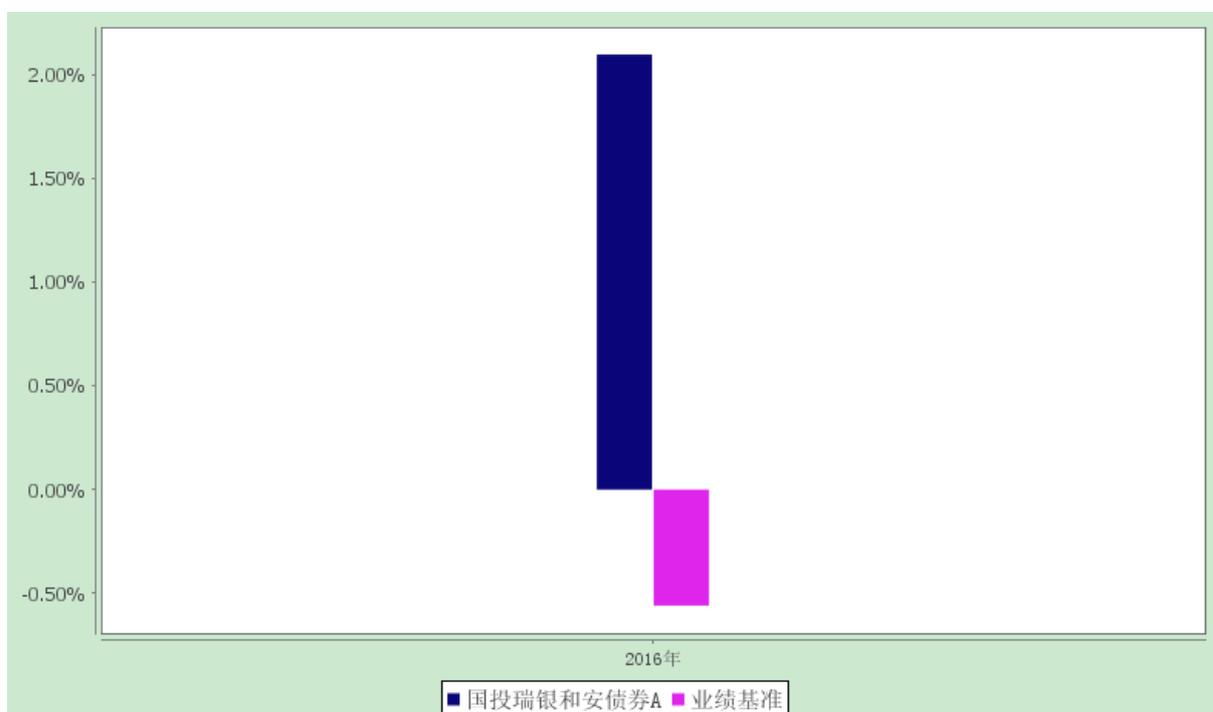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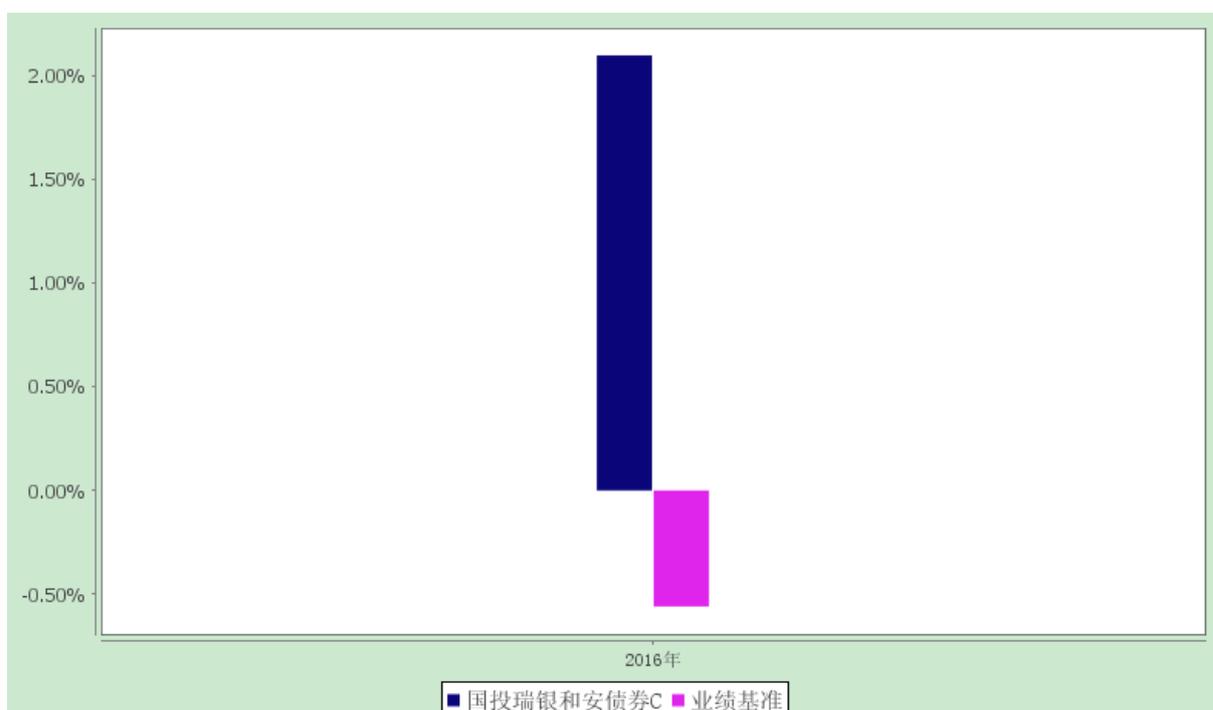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A



2、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C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 49% 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创新、包容、客户关注”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 2016 年 12 月底，在公募基金方面，公司共管理 63 只基金，已建立起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完整产品线；在专户理财业务方面，自 2008 年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来，已成功运作管理的专户产品涵盖了灵活配置型、稳健增利型等常规产品，还包括分级、期指套利、商品期货、QDII 等创新品种；在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自 2006 年开始为 QFII 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具有丰富经验，并于 2007 年获得 QDII 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莎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04-22	-	9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诚信证券评估公司分析师、阳光保险资产管理中心信用研究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2013 年 7 月加入国投瑞银。现任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怡文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2016-04-30	-	16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 Frolely Revy Investment Company 分析师、中国建设银行（香港）资产组合经理。2008 年 6 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招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管理人依据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相关的《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规定》

等系列制度，并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和业务流程。

管理人公平交易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1、当管理人利益和基金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坚持基金持有人利益优先；
- 2、当不同资产委托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公平的对待不同的资产委托人；
- 3、公平对待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 4、严禁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制度的要点如下：

1、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提高投资管理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在公司内建立适用于所有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环境。

2、公平交易的范围覆盖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3、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的内部控制，通过严格的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及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督。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要点如下：

1、以系统强制控制为优先措施。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执行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发挥系统的自动控制功能，根据公平交易管理的要求，在系统中设置相应业务流转顺序、控制阈值或者触发机制，对触及阈值的行为视情况分别采取警告、强制禁止等控制措施或对特定业务自动执行必要的后续流程。如：符合交易条件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指令在交易系统中强制采用公平委托功能进行交易，内部研究报告在研究系统中一经发布会自动推送到所有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控制阈值的修改必须经监察稽核部通过系统进行复核并点击同意才能生效等。

2、以双人复核、集体决策为控制的辅助手段。对于无法通过系统进行强制控制的业务活动，通过建立明确的业务规则和流程，在关键控制点采取双人复核或集体决策等控制机制，通过分别对控制事项签署意见并顺序流转的要求，实现对关键业务风险的管理。如：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结果分配，需要经过严格的公平性审核，由交

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投资组合经理共同确认对分配结果无异议并签署后才为有效。

3、以日常监控为督促手段。公司交易部、监察稽核部、运营部设置专门岗位，分别在交易过程中、日中、清算后对有关公平交易规则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按既定的报告要求及时揭示违反规定的情况，监督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如：交易部对相同投资经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指令时间差的监督，监察稽核部对日中不同组合交易相同证券的价差分析以及运营部对银行间指令要素和签署情况的检查等。

4、以事后专项稽核和定期公平交易分析为完善措施。内部审计专员负责不定期对公司执行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专项稽核，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事后的专项稽核和定期分析，发现控制薄弱环节或交易价异常，将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

5、加强信息披露和接受外部监督。公司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接受社会监督。公司定期接受外部审计的检查，公平交易管理一直是外部审计的重点之一。基金评价机构在开展基金评价业务时，将公平交易制度的完善程度、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作为评价内容之一。公司每季度会向证监会报告经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的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并对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公司内部稽核或定期分析中发现公平交易管理中的异常问题，也将在向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做专项说明。证监会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方式，也会对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并会同证券交易所等对公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发现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将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

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报告期内，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的情况如下：

1、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的溢价率进行分析，对两两组合同向交易成交价格均值的溢价率是否趋近于零进行 T 检验，检验在 95% 的可信水平下，价格均值的溢价率趋近于零是否存在检验不通过的情况。

2、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优劣进行比较，区分买优、卖优、买次、卖次等情况分别分析两两组合在期间内交易时是否存在显著优于另一方的异常情况，

3、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区分两两组合进行利益输送的模拟测算，检查在过去四个季度内，是否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况。

检验分析结果显示，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 的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中国资本市场出现较大的波动。年初，人民币出现一定的贬值，对资本市场造成较大冲击，股票市场两次熔断。2 季度债市的信用事件频发，低评级信用债收益率大幅上行，企业融资环境有所收紧。后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以及经济的逐步企稳，PPI 触底回升，结束了 2011 年以来的下行趋势，通胀有所回升。进入 11 月份，随着资金面逐步收紧，央行推动金融机构去杠杆，债券市场在 12 月份引来剧烈的调整。2016 年海外事件冲击也较多，先有英国公投脱欧事件对资本市场有较大冲击，后有美国大选，特朗普胜出，市场对于美国加大基建投资、通胀回升的预期上升，海外市场的债券收益率

大幅反弹。

受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2016 年前三季度债券收益率震荡为主，无风险收益率先上后下，年末大幅上行。信用利差全年整体上行。而股票市场则遭受两次熔断，后以震荡回升为主。本基金自 2016 年 4 月成立以来，债券持仓主要以高评级、低久期信用债为主，虽然没有参与到 2 季度的收益率下行的波段行情，但也较好回避了年末的调整。自成立以来，本基金逐步增加了对股票资产的配置，获得了一定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级份额净值为 1.021 元，C 级份额净值为 1.021 元，本报告期 A 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10%，C 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6%。基金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基准，主要原因在于债券组合保持低久期，权益类持仓以低估值的蓝筹为主，符合市场风格。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预计中国经济增速大幅下滑的风险不大，通胀压力将保持一段时间，货币政策将保持中性偏紧。受此影响，我们预计债券市场的收益率将保持震荡，短期内或有一定的上行压力。本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仍将精选个券，将选择适当的时机拉长组合久期。本基金将保持一定比例的股票资产配置，灵活操作，重点精选估值合理、基本面面向好的个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

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A 本期已实现收益为 12,268,089.64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0,609,388.71 元；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为 2,395.16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890.95 元。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昌华 高鹤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469016_H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5,865,128.79
结算备付金	1,992,261.49
存出保证金	67,04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9,234,359.24
其中：股票投资	51,427,035.8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37,807,323.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080,135.1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42,714.04
应收利息	5,238,977.9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543,320,621.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30,457.75
应付赎回款	9.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5,406.54
应付托管费	86,775.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48.40
应付交易费用	175,829.8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19,304.68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61,000.01
负债合计	32,398,832.15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500,309,509.52
未分配利润	10,612,279.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921,78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3,320,621.33

注：1、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A 份额净值人民币 1.021 元，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C 份额净值人民币 1.021 元；基金份额总额 500,309,509.52 份，

其中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A 份额 500,169,865.43 份；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C 份额 139,644.09 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2016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5,375,147.02
1.利息收入	9,915,526.3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73,195.89
债券利息收入	8,516,278.2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6,052.2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121,090.8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677,918.4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531,608.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974,780.5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1,470.5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0.31
减：二、费用	4,766,132.74
1. 管理人报酬	2,631,983.17
2. 托管费	701,862.21
3. 销售服务费	300.91
4. 交易费用	684,334.01
5. 利息支出	456,783.3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56,783.37
6. 其他费用	290,869.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09,014.2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09,014.2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0,138,595.98	-	500,138,595.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609,014.28	10,609,014.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	170,913.54	3,265.38	174,178.92

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3,319.44	4,013.44	227,332.88
2.基金赎回款	-52,405.90	-748.06	-53,153.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0,309,509.52	10,612,279.66	510,921,789.1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彬，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伟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 750 号文《关于准予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500,138,595.98 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公司债券部分、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国债期货、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本基金不主动参与权证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和衍生工具等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

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衍生工具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衍生工具卖出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3) 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和更正。

7.4.6税项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2 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关联方报酬**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31,983.1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费	47.45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01,862.21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7.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 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A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C	合计
	中国银行	-	48.76
国投瑞银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	252.15	252.15
合计	-	300.91	300.91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销售服务费按C类份额基金财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C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5,865,128.79	101,745.07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239	奥特佳	2016-10-18	重大事项停牌	15.69	2017-02-07	14.12	167,179.00	2,766,229.90	2,623,038.51	
002635	安洁科技	2016-11-08	重大事项停牌	36.40	2017-02-08	33.50	65,600.00	2,539,882.00	2,387,840.00	
600485	信威集团	2016-12-26	重大事项停牌	14.60	-	-	85,300.00	1,540,964.00	1,245,380.00	
000748	长城信息	2016-11-01	重大事项停牌	20.31	-	-	48,000.00	1,028,138.00	974,880.00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2017 年 1 月 3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0.2 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评估了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66,955,316.63 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422,279,042.61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余额。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或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所采用输入值的可观察性和重要性，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可交换债券，若出现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将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根据估值调整中所采用输入值的可观察性和重要性，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公允价值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于本财务报告期间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1,427,035.84	9.47

	其中：股票	51,427,035.84	9.47
2	固定收益投资	437,807,323.40	80.58
	其中：债券	437,807,323.40	80.5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080,135.12	7.1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857,390.28	1.45
7	其他各项资产	7,148,736.69	1.32
8	合计	543,320,621.33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652,445.00	1.50
C	制造业	16,515,403.94	3.2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7,259,186.90	5.3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1,427,035.84	10.0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1,414,500.00	7,652,445.00	1.50
2	601328	交通银行	1,046,900.00	6,040,613.00	1.18
3	600030	中信证券	315,751.00	5,070,961.06	0.99
4	601169	北京银行	454,380.00	4,434,748.80	0.87
5	600015	华夏银行	396,500.00	4,302,025.00	0.84
6	601688	华泰证券	213,824.00	3,818,896.64	0.75
7	601009	南京银行	331,360.00	3,591,942.40	0.70
8	000725	京东方 A	1,226,400.00	3,507,504.00	0.69
9	000538	云南白药	39,000.00	2,969,850.00	0.58
10	002013	中航机电	153,467.00	2,806,911.43	0.5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
----	------	------	----------	-------

				资产净值比 例 (%)
1	600030	中信证券	14,083,965.21	2.76
2	600028	中国石化	13,441,245.00	2.63
3	000968	*ST 煤气	10,047,634.50	1.97
4	601688	华泰证券	9,037,593.72	1.77
5	601009	南京银行	7,134,636.46	1.40
6	601668	中国建筑	7,094,957.00	1.39
7	002013	中航机电	6,633,296.08	1.30
8	601328	交通银行	6,132,355.00	1.20
9	600015	华夏银行	5,149,937.90	1.01
10	601169	北京银行	5,058,154.38	0.99
11	000783	长江证券	5,016,763.00	0.98
12	000778	新兴铸管	4,087,339.00	0.80
13	600019	宝钢股份	4,052,121.61	0.79
14	601088	中国神华	3,997,428.93	0.78
15	600406	国电南瑞	3,654,652.00	0.72
16	601618	中国中冶	3,563,482.00	0.70
17	000625	长安汽车	3,533,662.40	0.69
18	600584	长电科技	3,530,615.73	0.69
19	002050	三花智控	3,458,112.00	0.68
20	000725	京东方 A	3,070,000.00	0.60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 资产净值比 例 (%)
1	000968	*ST 煤气	10,279,313.33	2.01
2	600030	中信证券	8,850,033.06	1.73
3	601668	中国建筑	8,058,415.58	1.58
4	600028	中国石化	6,186,807.00	1.21
5	601688	华泰证券	5,475,351.34	1.07
6	000783	长江证券	4,707,213.00	0.92
7	601088	中国神华	4,544,605.00	0.89
8	600019	宝钢股份	4,517,650.35	0.88
9	000778	新兴铸管	4,325,635.00	0.85

10	002013	中航机电	4,110,502.50	0.80
11	601009	南京银行	3,988,815.78	0.78
12	600406	国电南瑞	3,935,681.00	0.77
13	601618	中国中冶	3,667,110.00	0.72
14	600584	长电科技	3,522,303.09	0.69
15	002050	三花智控	3,478,103.00	0.68
16	000625	长安汽车	3,459,629.50	0.68
17	601186	中国铁建	3,274,963.84	0.64
18	600436	片仔癀	3,181,452.00	0.62
19	600688	上海石化	2,933,027.25	0.57
20	000423	东阿阿胶	2,835,881.41	0.56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52,039,123.19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07,967,925.5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535,596.80	1.4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168,000.00	3.9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168,000.00	3.95
4	企业债券	67,146,307.30	13.1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79,823,000.00	54.77
6	中期票据	40,375,000.00	7.90
7	可转债	22,759,419.30	4.4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37,807,323.40	85.6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699969	16 扬城国资 SCP002	300,000	30,018,000.00	5.88
2	1282331	12 深燃气 MTN1	200,000	20,254,000.00	3.96
3	140220	14 国开 20	200,000	20,168,000.00	3.95
4	011699791	16 金隅 SCP002	200,000	20,072,000.00	3.93
5	011699670	16 华润医药 SCP003	200,000	20,068,000.00	3.9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在国债期货投资时，本基金将首先分析国债期货各合约价格与最便宜可交割券的关系，选择定价合理的国债期货合约，其次，考虑国债期货各合约的流动性情况，最终确定与现货组合的合适匹配，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标。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7,044.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42,714.0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238,977.9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148,736.6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2	15 天集 EB	9,275,075.10	1.82
2	110035	白云转债	6,915,571.20	1.35
3	132001	14 宝钢 EB	3,735,930.00	0.73
4	110033	国贸转债	1,146,000.00	0.22

5	110032	三一转债	552,600.00	0.11
---	--------	------	------------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A	147	3,402,516.09	500,066,500.00	99.98%	103,365.43	0.02%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C	78	1,790.31	-	-	139,644.09	100.00%
合计	225	2,223,597.82	500,066,500.00	99.95%	243,009.52	0.0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A	-	-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C	220.00	0.16%
	合计	220.00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A	0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A	0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A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4 月 22 日）基金份额总额	500,086,545.92	52,05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85,485.40	137,834.0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165.89	50,24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169,865.43	139,644.09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1、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起刘纯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包爱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起聘任王彬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兼任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3、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起聘任储诚忠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4、自 2016 年 12 月 17 日起袁野先生不再兼任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6 年 12 月，郭德秋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

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 年。报告期内应支付给该事务所的报酬为 6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2	69,173,495.05	15.04%	64,421.37	15.04%	-
东北证券	2	46,819,307.05	10.18%	43,602.79	10.18%	-
长江证券	1	37,021,436.77	8.05%	34,477.95	8.05%	-
银河证券	1	36,614,221.91	7.96%	34,098.96	7.96%	-
国泰君安	1	32,550,008.88	7.08%	30,314.14	7.08%	-
申万宏源证券	1	27,152,114.70	5.90%	25,286.89	5.90%	-
中信建投	1	27,025,608.26	5.88%	25,168.63	5.87%	-
第一创业	1	24,297,300.69	5.28%	22,627.94	5.28%	-

中泰证券	1	23,570,732.27	5.12%	21,951.69	5.12%	-
西藏东方财富	1	23,564,549.00	5.12%	21,945.75	5.12%	-
中金公司	1	19,994,702.44	4.35%	18,621.21	4.35%	-
安信证券	1	16,912,109.79	3.68%	15,750.62	3.68%	-
华泰证券	1	15,441,994.42	3.36%	14,381.20	3.36%	-
国信证券	1	12,546,924.38	2.73%	11,685.02	2.73%	-
招商证券	1	11,519,029.38	2.50%	10,727.42	2.50%	-
广州证券	1	9,532,963.80	2.07%	8,877.97	2.07%	-
国联证券	1	9,242,601.45	2.01%	8,607.58	2.01%	-
平安证券	1	6,169,597.48	1.34%	5,745.65	1.34%	-
东方证券	1	5,190,128.00	1.13%	4,833.58	1.13%	-
首创证券	1	3,574,281.00	0.78%	3,328.67	0.78%	-
中投证券	1	1,749,824.00	0.38%	1,629.60	0.38%	-
华安证券	1	344,118.00	0.07%	320.45	0.07%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33,262,610.40	26.51%	610,800,000.00	30.31%	-	-
东北证券	13,687,638.97	10.91%	258,300,000.00	12.82%	-	-
银河证券	5,809,774.70	4.63%	448,500,000.00	22.26%	-	-
申万宏源证券	760,273.59	0.61%	-	-	-	-
中信建投	1,195,000.00	0.95%	121,900,000.00	6.05%	-	-
第一创业	6,688,783.70	5.33%	66,500,000.00	3.30%	-	-
西藏东方财富	1,844,900.00	1.47%	-	-	-	-
中金公司	53,973,583.78	43.02%	90,500,000.00	4.49%	-	-
安信证券	-	-	210,500,000.00	10.45%	-	-

招商证券	-	-	10,000,000.00	0.50%	-	-
国联证券	4,401,138.71	3.51%	78,000,000.00	3.87%	-	-
平安证券	3,845,250.00	3.06%	120,000,000.00	5.96%	-	-

注：1、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交易所权证交易。

3、本基金报告期内合同生效，上述租用交易单元均为本期新增租用。除上表列示租用交易单元外，本基金本报告期还新增租用广发证券、联讯证券及爱建证券各 1 个交易单元。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